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41,596	55,781
銷售成本		(101,416)	(45,732)
毛利		40,180	10,049
其他收益		5,120	56
其他收入		3,951	6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22,865)	(1,817)
行政開支	3	(18,241)	(12,62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742)	(4,200)
商譽減值		(2,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3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226	(9,040)
財務成本	4	(2,245)	(6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1	(9,642)
稅項	5	—	—
年內溢利／(虧損)		981	(9,64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44)	(6,321)
少數股東權益		2,825	(3,321)
		981	(9,6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港元計)			
基本	6	(0.16仙)	(0.5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87	4,360
無形資產		4,337	—
商譽		11,764	—
		100,497	4,360

* 僅供識別

流動資產			
存貨		43,131	9,747
貿易應收賬款	7	9,752	13,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9	2,34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3,950	—
可收回稅項		50	9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54	3,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7	76,376
		114,583	105,345
總資產			
		215,080	109,70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493	11,493
儲備		65,142	65,011
		76,635	76,504
少數股東權益		38,975	1,167
		115,610	77,6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610	140
遞延稅項負債		2,600	—
		3,210	1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	23,070	10,87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87	3,8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4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649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628	262
銀行借款及透支—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40,486	16,935
		96,260	31,894
		99,470	32,034
總權益及負債			
		215,080	109,705
流動資產淨額			
		18,323	73,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820	77,811

附註：

1. 一般資料/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Macro-Link Sdn. Bh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酒，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金額，或會無法與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之金額比較。預期呈報日期將不會進一步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以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全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及33條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之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列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內列支。過往，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之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導致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藉使用資產收回該資產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計量。過往，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將藉銷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

- 於長達5至20年不等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剔除，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概無因重估而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依據各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如適用）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進行交換資產交易時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而言，僅須就日後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日後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賬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按追溯基準依據此準則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以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所採納之對沖安排應用已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就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採用。

會計政策之改變及對二零零五年綜合收益表估計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6號 及第38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90)	—	(90)
商譽減值增加	—	(2,177)	(2,1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90)	(2,177)	(2,267)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港元）	(0.008)	(0.19)	(0.198)

會計政策之改變及對二零零五年綜合資產負債表估計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譽增加	—	13,941	—	13,941
土地使用權增加	4,799	—	—	4,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799)	—	—	(4,799)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	(2,600)	(2,600)
	—	13,941	(2,600)	11,341
權益				
股本及其他儲備	—	13,941	(2,600)	11,341

除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以及從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中資產淨值及少數股東權益中扣減，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為往年度達致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扣減外，概無對會計政策之改變及二零零四年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造成任何影響。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權益一部分，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處理。本集團之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本公司已追溯應用呈列之改變，並重列比較數字。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範圍包括：

- 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 生產及分銷酒；
- 製造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呈列：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酒 千港元	製造保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74,896	96,722	291	(30,133)	141,596
業績					
分類業績	(2,418)	11,700	(6,810)	—	2,4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53)
經營溢利					3,226
財務成本					(2,245)
除稅前溢利					981
稅項抵免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8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44)
少數股東權益					2,825
					981
資產					
分類資產	38,768	165,815	2,014	—	206,5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8,483	8,483
綜合總資產	38,768	165,815	2,014	8,483	215,080
負債					
分類負債	(40,702)	(55,308)	(105)	—	(96,1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3,355)	(3,355)
綜合總負債	(40,702)	(55,308)	(105)	(3,355)	(99,470)
其他資料資本開支	1,219	13,491	—	—	14,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9	3,246	—	44	5,369
呆壞賬撥備	—	—	6,655	—	6,655
商譽減值	2,177	—	—	—	2,1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	90	—	—	90
無形資產攤銷	—	232	—	—	232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保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營業額	55,781	—	—	—	55,781
業績					
分類業績	(5,047)	(825)	—	—	(5,872)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24)
經營虧損					(9,040)
財務成本					(602)
除稅前虧損					(9,642)
稅項抵免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64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21)
少數股東權益					(3,321)
					(9,642)
資產					
分類業績	28,676	—	—	—	28,6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81,029	—	81,029
綜合總資產	28,676	—	81,029	—	109,705
負債					
分類負債	(13,769)	—	—	—	(13,7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265)	—	(18,265)
綜合總負債	(13,769)	—	(18,265)	—	(32,03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68	—	18	—	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8	144	20	—	1,162
呆壞賬撥備	4,200	—	—	—	4,200
過時存貨撥備	1,650	—	—	—	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1,135	—	—	1,135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包括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論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61,970	40,283
美國	188	875
中國	76,191	6,334
其他亞洲國家	3,230	8,226
歐洲	17	63
	<u>141,596</u>	<u>55,781</u>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之開支如下分析：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274	9,167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31	241
員工成本總額	<u>11,405</u>	<u>9,408</u>
核數師酬金	750	450
無形資產攤銷	23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9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352	39,683
折舊	5,370	1,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1)
	<u>—</u>	<u>(61)</u>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2,204	581
— 融資租約承擔	41	21
	<u>2,245</u>	<u>60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零），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政年度／期間內稅項抵免可與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678)</u>		<u>15,659</u>		<u>98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69)	(17.50)	5,167	33.00	2,598	264.92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339	2.31	—	—	339	34.56
未確認稅項之稅務影響	2,213	15.07	—	—	2,213	225.54
不用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0.12	—	—	17	1.75
中國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	(5,167)	(33.00)	(5,167)	(526.7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	<u>—</u>	—	<u>—</u>	—

本集團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9,642)</u>		<u>—</u>		<u>(9,64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87)	(17.5)	—	—	(1,687)	(17.5)
不用課稅之收入	(17)	(0.1)	—	—	(17)	(0.1)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271	2.8	—	—	271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332	13.8	—	—	1,332	13.8
本集團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101	1.0	—	—	101	1.0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	<u>—</u>	—	<u>—</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迪地稅政履字2001 01號文件及迪地稅政履字2004 03號文件，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則及法規，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免稅期間」）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秦皇島環渤海經濟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廣州藏吉」）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及廣州藏吉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6,3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149,263,455股（二零零四年：1,149,263,45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股份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四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90日內	9,482	11,396
90日至180日	2,019	482
180日以上但不足360日	10,492	10,134
	21,993	22,102
減：呆賬撥備	(12,241)	(8,400)
	9,752	13,612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8.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90日內	15,366	9,315
90日至180日	3,512	1,542
180日以上但不足360日	4,192	17
	23,070	10,874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約。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1,5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55,781,000港元）。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分銷酒類產品、製造電子產品及經銷保健產品。

酒類產品

據國家統計局、中國釀酒工業協會對國內具規模企業初步統計資料顯示，國內葡萄酒銷售收入首次超過百億人民幣，達人民幣102億元，較去年增長38.27%。二零零五年國內葡萄酒產量達到43.43萬噸，較去年增長17.37%。儘管錄得上述增長，葡萄酒消費量僅佔全國酒類年消費總量的1%，未來發展空間龐大。據中國釀酒工業協會預測，二零一零年前中國酒業之年產量將達80萬噸，平均年增長率將高於15%。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局」）已就酒類產品強制實施QS認證，此舉將逐步淘汰小型廠家，並加強管制冒牌酒精飲料，以提升酒類行業的質素及促進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透過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統稱「香格里拉集團」），開啟了進入利潤豐厚的國內酒業市場之大門，全面進入發展空間龐大的葡萄酒市場，所建立的品牌，也是國內其中一家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酒業品牌之一。香格里拉集團之酒類產品已達到國際標準。於二零零五年，香格里拉集團更獲國家質檢局頒授QS認證，作為對香格里拉集團優質產品之肯定。除此以外更榮獲國家質檢局頒發「產品品質免檢證書」，而赤霞干紅及精製幹紅亦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之評酒專家列為「中國葡萄酒A級產品」。

香格里拉集團於收購後錄得經審核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66.41百萬港元及26.5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與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金六福」）所訂立年銷8,000萬港元的銷售協議將持續，一方面確保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得穩定酒類銷售收入，另一方面亦可利用金六福的全國銷售網路加速市場發展。同時計劃加快步伐，建立自家的分銷渠道、銷售網絡，提升品牌效應。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找國際知名的合作夥伴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質素及增強品牌於國內及國外的認受性，各展所長，互補不足，增強協同效應。

電子產品

本集團旗下之電子消費產品及工業用電纜裝配於本回年度之銷售增長逐漸放緩，惡性市場競爭固然令銷售價格難於提升，至使毛利下降，雖然已加強生產成本的監控，亦不足以抵償其對利潤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成本上升，產品周期老化，缺乏新產品亦為影響業績的重要因素。惟本集團希望透過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調配安排，以盡量減少其對整體業績所帶來之負面影響。目前，研發隊伍亦正與合作夥伴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求推出更多新的電子消費產品，以擴闊收入之源。

保健產品

本集團之中草藥業務表現強差人意，現正計劃將此業務重新定位，務求更有效利用本集團之資源。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以期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之酒類產品深受市場歡迎，有關產品佔中國市場之份額不斷增加，使本集團對拓展該市場更具信心。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國內消費水平較高之富裕地區。本集團對市場風險先知先覺，並對市場認知深入，將有助管理層因應市場之急促變動調整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就投資者關係而言，本集團已計劃定期安排與投資者會面，並籌辦參觀生產場地，好讓投資者增加了解本集團之生產規模、營運效率及資金用途。該等活動無疑可提升本集團營運之透明度及讓本集團與投資者更緊密聯繫，從而增加投資者信心。

財務資料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215,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705,000港元），乃來自流動負債96,2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894,000港元）、長期負債3,2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港元）、股東權益76,6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504,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38,9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零四年：3.3）及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6%（二零零四年：23%）。流動比率變動及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信貸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清償借款總額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並按固定利率計算。

除收購新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達6,5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之集團定期存款約達31,26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6,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70%股權，另外向MACRO-LINK Sdn Bhd收購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之25%股權，總代價為71,268,000港元。該兩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青稞酒業務。

除以上收購外，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該等貨幣於年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42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酒類、電子產品製造及附屬公司廠房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曾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建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會最佳慣例。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將予實行之內部控制守則條文，及(ii)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之董事須就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告退。

董事會認為，在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持續領導下，對本公司之穩健及增長尤為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有關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刊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披露。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傅軍先生（主席）、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建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曾貺予先生、鄂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